**嘉義市政府採購作業自主檢核表**

2016.02版

標案名稱：

業務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  **階段** | **檢核項目** | **檢核** | | **依據及說明** | **備註說明** | |
| **一、前置作業階段：主辦單位檢核 檢核人：** | | | | | | |
| (一)  屬性、級距及預算來源 | 1.採購標的屬性：□工程□財物□勞務  2.採購金額級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特殊。  3.預算： □是 □否完成法定程序。  □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  預算金額：  採購金額：  4.□巨額採購，□是□否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 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5.□非分批採購  □分批採購 □有 □無 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准 文號： □法定預算書有標示， □是 □否 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分別辦理，其情形屬□不同標的 □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 □不同需求條件 □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 | □  □  □  □  □ | | 1.採購金額級距：  (1)小額採購：10萬元以下。  (2)公告金額：100萬元。  (3)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5,000萬元；勞務1,000萬元。  (4)巨額：工程2億元以上；財物1億元以上；勞務2,000萬元以上。  2.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  3.分批辦理、分別辦理：  (1)依採購法第14條規定分批辦理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並以總金額合計採購金額。  (2)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3)施行細則第13條：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不適用採購法第14條規定。 | |  |
| (二)公開閱覽 | 1.□本案無需公開閱覽。  2.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是 □否辦理公開閱覽，填「否」者原因為：  3.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是□否達五日上班時間以上。  4.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是□否至少開放至截止日後3日。  5.公開閱覽之文件□是□否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6.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  □是□否以公開方式辦理。 | □  □  □  □  □  □ | | 1.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除外情形不在此限。  2.同要點第5點：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並不得少於5日。  3.同要點第4點：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  4.勞務或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得準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  |
| (三)招決標方式 | 1.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 款規定。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未經公開  (1)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規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理由□是□否符合適用要件。  (3)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是□否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4)□是□否有工程會訂頒「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錯誤行為。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是□否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是□否簽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當理由。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是□否簽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是□否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是□否簽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達3家以上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  2.決標原則：  □最低標決標  □同質最低標決標，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決標。  □異質最低標決標  □最有利標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決標  □複數決標□是□否敘明項目或數量組合情形 | □  □ | | 1.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19條。  2.選擇性招標  (1)符合採購法第20條各款之ㄧ。  (2)工程會88.10.26(88)工程企字第8816036號函：經常性採購期間之認定，得以會計年度為之  (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得依採購法第21條之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情形。  3.限制性招標  (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2)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所稱之「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4)採購法細則第23條之1：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4.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一、訂有底價，底價以內最低標。  二、未定底價，預算以內最低標。  三、合於招標文件之最有利標。  四、複數決標。 | |  |
| （四）  最有利標注意事項 | **本採購案 □是 □否 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是者，請依序檢核；否者，免填。** | | | | | |
| 1.適用最有利標者 □是 □否 作採購案異質性分析。  2.適用最有利標者 □是 □否 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3.□是□否依本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規定，簽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其人數符合規定，且成員無重複情形。  4.除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開始評選前，□是□否就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  5.遴選評選委員，是否已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已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6.招標文件□是 □否 載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等。  7.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是 □否 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8.招標文件□是 □否 規定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9.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或審查標準訂定之程序：  □(1)經評選委員會審定或訂定  □(2)未送評選(或審查)委員會審定 □是□ 否符合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條件。  10.招標文件□是 □否 明定最有利係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 □  □  □  □  □  □  □  □  □  □ | | 1.適用最有利標指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而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者。  2.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3.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 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4.準用最有利標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 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辦理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並準用該作業須知規定。  5.參考最有利標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廠商之作業方式。  6.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 |
| (五)統包注意事項 | **本採購案 □是 □否 採統包方式辦理，是者，請依序檢核；否者，免填。** | | | | | |
| 1.□是 □否 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是 □否委託專案管理。  委託專案管理評估報核作業□是 □否 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  3.招標前□是 □否 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據以撰寫機關需求書。需求書□是 □否 納入招標文件；□是 □否 皆載明下列事項：  (1)統包工作之範圍。(2)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3)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4)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5)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6)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7)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 (8)統包案完成後如需維護管理者，其設計包含未來維護管理計畫。 (9)預算金額。  4.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是 □否 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標價之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5.□是□否依法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是□否允許共同投標。  6.統包招標文件 □是 □否 規定下列事項：(1)統包案之設計費為工程費\_\_\_\_\_\_%，□是 □否合理以利強化設計成果。(2)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3)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4)設計結果不符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5)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  □  □  □  □  □ | | 1.採購法第24條：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2.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之2：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承辦前條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  3.機關需求書應載明事項依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第5點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規定訂定。  4.統包實施辦法第7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5.統包設計費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附表所列建造百分比酌定合理設計費用。  6.統包實施辦法第8：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 解除契約。  7.統包實施辦法第9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設計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  | |
| **二、招標文件準備階段：主辦單位檢核 檢核人：** | | | | | | |
| (一)訂定廠商資格 | 1.廠商資格文件：  (1)招標文件 □是 □否 載明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文件。  (2)投標須知及資格審查表所載投標廠商應檢附資格文件內容 □是 □否 一致。  2.基本資格：  □與招標標的有關。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納稅證明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證明  □與履約能力有關：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專門技能之證明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  3.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所提出之登記或設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限定之營業項目：□是 □否參酌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業登記代碼表，訂定廠商行業類別  4.特定資格：  □相當經驗或實績：  □相當人力：  □相當財力：  □相當設備：  □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其他： |  | 1.政府採購法第36、37條  2.採購公告及公告發行辦法第7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廠商資格條件摘要。  3.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證明及其他。  4.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包含「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廠商信用證明」及其他。  5.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6.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包含相當經驗或實績、相當人力、相當財力、相當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 | | |
| (二)共同投標 | 1.共同投標成員  □同業共同投標：成員 家廠商（以不超過5家為原則）；□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4條但書各款之ㄧ。  □異業共同投標：成員 家廠商（以不超過5家為原則）  2.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  3.共同投標協議書□是 □否依規定製作。  4.招標文件□是 □否規定共同投標文件□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 □  □  □  □ | | 1.採購法第25條：  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2.詳參共同投標辦法之規定。 |  | |
| (三)訂定技術規範 | 1.招標文件所定技術規格□是 □否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是 □否未超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2.招標文件載明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以外之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時：  (1)受委託設計之廠商□是 □否 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2)□是 □否 先行審查。  (3)審查方式：□自行審查□開會審查 □委託審查。  3.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 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時：  (1)受委託設計之廠商□是 □否 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2)□是 □否 標示「或同等品」類似之字樣。  (3)所列廠牌□是 □否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  (4)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 □是 □否 敘明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審查。  □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審查。  (5)採「正字標記」之產品 □是 □否 加註同等品。  4.招標文件無法精確說明產品之招標要求而以圖示表示者，□是 □否加註圖面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有同等效果、功能或更優於圖示產品者皆可採用。 | □  □  □  □ | | 1.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而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1)自行審查(2)開會審查(3)委託審查  2.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機關……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3.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1)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2)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3)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4.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0點：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2)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 |  | |
| (四)招標文件 | 1.□是 □否 採用本府最新範本。  2.條文有選項、或空格者□是 □否已確實增修選定及填列。  3.不適用之條文，□是 □否 刪除。  4.各項招標文件規定內容□是 □否 一致。  5.□是 □否 依採購案特性檢附相關文件，無誤用他案不適用之文件。  6.廠商聲明書□是□否採用最新版本  7.標單□是 □否依採購案特性製作(如是否與底價核定一致：單價、總價、費率、折扣率…；是否註明標價不含有價料繳回及回收料價值等)；。  8.免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依據：□是 □ 否 符合採購法第 30條第1項第 款之規定。  9.押標金、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是 □否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10.預算及招標文件□是 □否經核定，□有□無違反本法第34條保密規定。 | □  □  □  □  □  □  □  □  □  □ | | 1.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因此招標文件範本如本府未訂者應採用主管機關範本為原則。本府招標文件範本下載處：本府網站－表單下載－工務處。  2.採用本府所訂之招標文件範本，應逐案下載最新版本全面檢核修正使用，不適用之條文刪除，並依個案適當補充，以求文件之完整性，避免衍生招標爭議。  3.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9日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書函：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爰有價料回收不得逕予工程總價坐抵。  4.本法第34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於保密。 |  | |
| **三、開標審標階段：採購單位檢核 檢核人：** | | | | | | |
| (一)招標公告 | 1.本採購為第 次招標，如屬重新檢討案件，前已公告 次。  2.保留後續擴充權利：  (1)□是 □否 保留後續擴充權利。  (2)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是 □否 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  (3)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是 □否 有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是 □否 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4)□是□否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3.預算金額 □是 □否 公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預算金額未公開之理由為 。  4.□是 □否 於招標公告內刊載廠商請求釋疑之詳細日期。  5.等標期： 天，□是 □否符合規定。  6.公告期間□有 □無 變更招標文件。□有 □無延長等標期。  7.廠商資格摘要：□是 □否重點敘述。  8.押標金、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額度 □是 □否 與招標文件相符。  9.□有 □無 刊登招標文件領取方式、郵遞或親領地點及時間、電子領標網址。  10.招標公告所述內容與招標文件□是 □否 一致。  12.招標公告□是 □否 敘明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訊。  13.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是 □否 以第1次招標處理。  14.預算逾500萬元採購，□是 □否附招標公告函請地檢署監督開標。 | □  □  □  □  □  □  □  □  □  □  □  □  □ | | 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2.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3.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轉售或供製造加工或轉售之採購。  (2)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3)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4.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1/4；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5.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 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6.工程會90.11.27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8.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六(七)：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理。 |  | |
| (二)投標文件送達及廠商家數 | 1.投標廠商法定家數□是 □否 符合規定  2.□是 □否 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  3.□是 □否 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指定地點。  4.投標文件送達之指定場所，□是 □否 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5.□是 □否允許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有 □無廠商要求補正。 | □  □  □  □ | | 1.政府採購法第32、33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32條  3.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  | |
| (三)開標程序 | 1.主持開標人員□是 □否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是 □否 於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是 □否以投標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同時查詢勾稽。  3.□是□否無本法第15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  4.□是 □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5條規定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辦理開標作業。  5.繳納押標金額度及繳納方式：□是 □否 符合規定。  6.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情形，□是 □否 依規定處理。  7.□是 □否 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資格。  8.□是 □否 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規格。  9.□是 □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價格。  10.對投標文件有疑義時，□是 □否 依規定請廠商說明。  11.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情形以致廢標，係符合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 款情形。  12.□是 □否 依規定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是□否敘明其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3.政府採購法第45條：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4.採購法第51條：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5.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  6.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應符合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或採購法第50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7.細則第61條：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  | |
| (四)監辦作業 | 1.□是 □否 派有監辦人員。  2.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監辦 □是 □否 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3.開(廢)標紀錄中□有 □無 監辦人員簽名；不派員監辦□是 □否 於該紀錄中記載符合特殊情形之法令依據；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是 □否 於該紀錄中記載「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4.監辦人員□有□無發現採購程序違反法令情形。  5.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是□否依規定提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是□否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 □  □  □  □  □ | | 1.政府採購法第12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8、11條  3.政府採購法第13條  4.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  5.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6.本府所屬機關依本法第12條報請上級機關監辦時，由本府政風、主計派員監辦。 |  | |
| **四、評選階段：主辦單位檢核 (非公開評選者免填。) 檢核人：** | | | | | | |
| (一) 工作小組  (參考最有利標得免填) | 1.□是 □否 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組。  2.成員□是 □否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3.□是 □否 有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人員  4.□是 □否 依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參考。  5.初審意見：  (1)□是 □否 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是 □否 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3)□是 □否 對投標廠商「價格」詳列採購經費之組合內容，以供作審核評比標準。  (4)□是 □否 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  6.工作小組成員□是 □否 兼任評選委員。  7.委員會開會時，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是 □否 全程出席。 | □  □  □  □  □  □  □ | |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  2.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3.工程會96.5.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示：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  4.工程會95年1月25日「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 |
| (二) 評選委員會  (參考最有利標成立內部評審小組) | 1.總人數： 人：□是 □否 符合規定  2.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人：□是 □否 符合規定。  3.全體委員□是 □否 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委員名單。如未同意，委員名單□是 □否 於評選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執行相關保密措施；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是 □否 個別發文，並以密件處理。  4.委員□是 □否 親自出席會議。  5.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是 □否 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6.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是 □否 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7.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於招標前成立；□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於開標前成立。 | □  □  □  □  □  □  □ | |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17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機關遴聘外聘專家、學者，簽報及核定，均不受資料庫建議名單之限制。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4.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 |
| (三)評選作業 | 1.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是□否 親自為之並參與評分。  2.評選委員會議出席委員：  (1)□是 □否 達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是 □否 2人以上且不低於出席委員人數1/3。  3.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 □是 □否 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4.招標文件規定廠商簡報及詢答者，廠商未出席簡報及詢答，□是 □否 判定為無效標。  5.委員會辦理評分，□是 □否 就各評選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且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未予變更。  6.委員會辦理評分，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是 □否 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7.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評選結果□是 □否 符合委員會過半數以上同意。  8.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時 □是 □否提交委員會議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9.委員會會議□是 □否 作成紀錄，並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10.委員評選□是 □否於機關備具之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11.委員評選後□是 □否 彙整製作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12.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所作成紀錄□是□否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規定之載明事項。  13.評選委員會議紀錄 □是 □否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之載明事項。  14.評選時□是□否錄音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 □  □  □  □  □  □  □  □  □  □  □  □  □  □ | | 1.「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3.「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4.「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5.「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6.「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内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7.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  8.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  9.工程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500235650號函：「建議各機關於辦理廠商評選時，予以錄音或錄影，併同採購文件保存。」 |  | |
| (四)評選結果 | 1.評定最有利標前，□是□否確認其價格合理，無超預算決標，且無浪費公帑之情形，評選結果□是 □否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機關首長□是 □否不接受評選結果，敘明意見及理由，退回評選委員會。  3.□是□否依規定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評選結果及決標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通知其原因。 | □  □  □ | | 1.作業須知第4點：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2.作業須知第6點：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 |
| **五、決標階段：採購單位檢核 檢核人：** | | | | | | |
| (一)監辦作業 | 1.□是 □否 派員實地監辦。  2.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監辦 □是 □否 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3.決(廢)標紀錄中□有 □無 監辦人員簽名；不派員監辦□是 □否 於該紀錄中記載符合特殊情形之法令依據；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是 □否 於該紀錄中記載「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  □  □ | | 1.政府採購法第12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8、11條  3.政府採購法第13條  4.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  5.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監辦辦法 |  | |
| (二)底價訂定 | 1.有□ 無□訂底價；未訂底價者符合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 款規定。  2.底價訂定時機□是 □否符合採購法第46條規定。  3.□是 □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底價核定表□是 □否附有預估底價分析表。  4.底價□是 □否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是 □否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廢標後重行招標，重訂之底價□是 □否 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6.限制性招標議價前□是 □否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7.準用最有利標者，未能決標於原評定最優勝廠商時，□是 □否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訂定不同之底價。  8.公開取得報價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者，□是 □否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9.固定費用(率)者，□是 □否循底價核定程序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10.底價□是□否依本法第34條規定保密。 | □  □  □  □  □  □  □  □ | | 1.政府採購法第47條得不訂底價者：  (1)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2)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3)小額採購。  2.採購法第46條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 理：……  3.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工程會88年12月16日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5.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十七)：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 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6.本法第34條：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  | |
| (三)決標程序 | 1.最低標標價高於底價者，□是 □否 依規定辦理減價程序。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2家以上者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於比減價格前，是否先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比減價格□是□否未逾3次，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廢標。  3.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3次者，□是 □否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者，□是□否 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其標價仍相同者，□是□否抽籤決定之。  4.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是 □否先告知廠商。  5.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是□否決標。  6.□是□否 超底價決標。超底價決標□是 □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逾底價4％之超底價決標□是 □否經上級機關核准。  7.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且標價顯不合理者，□是 □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並於決標紀錄敘明處理情形。  8.已依本法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是□否視同放棄減價、比減價格。  9.最有利標者□是 □否 辦理決標會議。  10.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於辦理議約程序時□是 □否 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  □  □  □  □  □  □  □  □  □ | | 1.採購法第53條第1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2.採購法第53條第2項：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4％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3.細則第73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4.工程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應分別檢視最低標標價屬「低於底價80%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或「低於底價70%」之情形，採取不同之執行程序。  4.工程會89.1.5(89)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函：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5.本府投標須知範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規定洽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時，廠商未出席開標會場視同放棄。 |  | |
| **六、決標後階段：採購單位檢核 檢核人：** | | | | | | |
| (一)決標之資訊公開 | 1.□是 □否 製作決標紀錄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  (1)□是 □否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決標公告。  (2)□是 □否 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通知內容□是□否符合細則85條之規定。  3.逾十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是 □否辦理決標定期彙送。  4.採最有利標決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或異質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刊登決標公告情形：  (1)□是 □否 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是 □否 公布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3)□是 □否 將評選結果通知未得標廠商，通知內容□是□否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四項規定。 | □  □  □  □ | | 1.採購法第61、62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 85、86條：  2.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3.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  4.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1)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2)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 |
| (二)簽訂契約 | 1.決標後，□是 □否 依招標文件內容訂約，且契約條件無任意變更。  2.採購契約□是 □否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  3.□是 □否 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得標廠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並簽訂契約。  4.□是 □否繳納印花稅。  5.履約保證金 □是□否依契約規定繳納。  6.□是 □否已依規定繳納或貼用印花稅。  7.契約單價調整處理方式：  □(1)依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  □(2)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於訂約時協議調整之。  (3)工程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經費單價  □是□否 照列機關原預算單價，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4)□是□否以合理為前提，無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情形。  8.契約訂定完成後□是 □否 連同完整發包文件點交業務單位。  9.所屬機關學校委辦案件決標後□是 □否 點交還主辦機關學校簽訂契約。 | □  □  □  □  □  □  □  □  □ | | 1.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 次日起10日內，依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並向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洽辦繳納印花稅；機關視需要得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2.本府投標須知範本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 限為決標次日起　　 日內。（查核金額以上為15日，未達查核金額為10日）  3.本府工程契約範本：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且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得標廠商若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 |